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ST TCL　　公告编号:2007-030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 TCL 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东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813,931,611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47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 01: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93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2: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93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3: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93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4: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93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5: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93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6:审议通过《关于向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931,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贵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股票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21 号

#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股份增减数 | 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
|---|---|---|---|---|---|---|---|---|---|---|
| 陈榕生 | 董事长 | 男 | 48 | 2005 年 6 月 8 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44.79 |
| 郭恒达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55 | 2005 年 6 月 8 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6.6 |
| 郑玉蕊 | 董事、副总经理 | 女 | 42 | 2005 年 6 月 8 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5.07 |
| 洪清盾 | 董事 | 男 | 61 | 2005 年 6 月 8 日 | 2007年4月6日 | 0 | 0 | 0 | / | / |
| 王晓滨 | 董事 | 女 | 40 | 2005 年 6 月 8 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高敬东 | 董事 | 男 | 39 | 2005 年 6 月 8 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涂连东 | 董事 | 男 | 38 | 2005 年 6 月 8 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王汉金 | 独立董事 | 男 | 51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2.4 |
| 魏　原 | 独立董事 | 男 | 48 | 2005年6月8日 | 2006年 12 月 18 日 | 0 | 0 | 0 | / | 2 |
| 黄毅杰 | 独立董事 | 男 | 42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2.4 |
| 林德俊 | 独立董事 | 男 | 33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2.4 |
| 雷震球 | 独立董事 | 男 | 31 | 2007年 12 月 18 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0.4 |
| 王晓珊 | 监事 | 女 | 49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李琳梅 | 监事 | 女 | 47 | 2005年6月8日 | 2007年4月6日 | 0 | 0 | 0 | / | / |
| 陈　石 | 监事 | 男 | 29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庄凌阳 | 监事 | 男 | 33 | 2005年8月9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周清松 | 监事 | 男 | 32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4.76 |
| 蔡建中 | 副总经理 | 男 | 65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林建明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2005年6月8日 | 2006 年 8 月 24 日 | 0 | 0 | 0 | / | 7.62 |
| 苏新龙 | 副总经理 | 男 | 42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0.9 |
| 李晓玲 | 董秘 | 女 | 36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5.28 |
| 陆德建 | 副总经理 | 男 | 51 | 2005年6月8日 | 2008年6月7日 | 0 | 0 | 0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0 | 0 | 0 | / | 84.62 |

补充后的公司 2006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17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870,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743%,其中到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24,354 股,到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6,845,912 股。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74,859,7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10,546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74,859,7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弃权 10,546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74,619,7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240,000 股,　弃权 10,546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同意 474,859,7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　弃权 10,546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 474,859,7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0 股,　弃权 10,546 股。

六、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4,870,266 股,董事选举中全体股东累积所持的有效投票权数为 1,899,481,064 股,其中:

1、选举郭广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74,319,720 股。

2、选举金惠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74,559,720 股。

3、选举汪群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74,559,720 股。

4、选举陈启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74,846,097 股。

七、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4,870,266 股,独立董事选举中全体股东累积所持的有效投票权数为 949,740,532 股,其中:

1、选举管一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74,606,097 股。

2、选举芮明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74,846,097 股。

八、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4,870,266 股,监事选举中全体股东累积所持的有效投票权数为 949,740,532 股,其中:

1、选举秦学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74,846,097 股。

2、选举张厚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74,846,097 股。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田爱军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18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召开,应到会董事 6 人,实到会董事 5 人,董事郭广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汪群斌先生出席。会议由金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选举郭广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经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汪群斌、郭广昌、陈启宇、芮明杰,其中汪群斌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芮明杰、陈启宇、管一民,其中管一民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管一民、汪群斌、芮明杰,其中芮明杰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芮明杰、汪群斌、管一民,其中管一民任召集人。

三、聘任汪群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届满。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启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范邦翰先生、丁晓军先生、朱耀毅先生、傅洁民先生、崔志平先生、周文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国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届满。

五、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程阳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届满。

六、聘任董晓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19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秦学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选举秦学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14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送对价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送对价股份安排(详见 2006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了追送对价股份的承诺。若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分别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特指伊利股份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内容如下:

1、追送股票的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转增股份中的 12,000,000 股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第三方账户(2006 年 4 月 18 日,伊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提及的第三方账户的议案》,确定北京天驰亿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用于追加对价安排。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每次追送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天驰亿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过程中,不参与公司增发、配股、可转债发行。

2、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两次追送安排

(1)如果公司 2006、2007 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①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年较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7%。

② 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第三方账户中 12,000,000 股股票 50%部分将在该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追送给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如果公司 2006、2007 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下列两种情形同时出现:

①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当年较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大于或等于 17%。

② 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方账户中 12,000,000 股股票 50%部分将在该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特指伊利股份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344,588,760.44 元人民币,比 2005 年度的净利润 293,386,132.45 元人民币增长了 17.45%,已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送对价股份安排的经营业绩指标。因此,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送对价股份安排,北京天驰亿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账户)持有的 12,000,000 股股票中的 6,000,000 股股票将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特指伊利股份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伊利股份相关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已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追送对价股份的经营业绩指标,北京天驰亿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账户)持有的 12,000,000 股股票中的 6,000,000 股股票满足了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的各项条件。

伊利股份本次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对象的股份锁定安排为:

1、高管人员所获转送股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高管人员出售所获转送股票时均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转让限制的规定。

2、其他人员所获转送股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其他人员所获转送股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5 年内(即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内),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获转送股票总数的 25%,否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公司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高管人员及其他人员可以不受上述第条款的限制,立即将其所持有的未出售的股票出售,但该等出售仍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转让限制的规定。

北京天驰亿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 12,000,000 股为伊利股份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该等股份属于境内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满一年(即 2007 年 4 月 24 日)已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因此,伊利股份本次用于追送对价股份的 6,000,000 股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公司将于近期办理上市流通有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7-013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药集团”)承诺:

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送 10 份认沽权利,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 年 7 月 13 日)起第九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以 5.1 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药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2005 年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故本次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5.075 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别提醒,目前上海医药市场价格高于本次认沽价格 5.075 元 (人民币)234.78%(截止 2007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 16.99 元),如在行权日行使认沽权利将导致亏损,请根据上海医药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审慎决定是否行使。

鉴于上述认沽权利股权登记日即将到来,为确保该承诺的履行,本公司特就履行承诺的有关问题刊登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如行使上述认沽权利可按照以下办法操作:

一、出售日期(即履约日)

所有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医药股票的投资者,可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售上海医药股票给上药集团。

二、出售价格

本次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目前为 5.075 元(人民币),即投资者出售上海医药股票给上药集团的价格为 5.075 元(人民币)。

三、申报行使认沽权利的程序

拟申报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应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正常交易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在申报期间,投资者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先选择一家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成功后,方可办理认沽权利申报。

1、有权申报行使认沽权利的投资者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可按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认沽权利。申报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将由上药集团支付认沽对价(每股 5.075 元),相应股份亦将过户给上药集团。

2. 认沽权利的申报价格及数量

投资者申报认沽权利的价格为每股 5.075 元;投资者申报认沽权利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

3、认沽权利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07 年 5 月 31 日正常交易时段(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投资者申报认沽权利的程序

(1)投资者申报认沽权利,应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先选择一家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成功后方可办理认沽权利申报。

(2)在申报期间内,投资者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3)申报认沽权利的手续与二级市场卖出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认沽权利申报通过申报代码进行。申报代码为:706005　申报简称:上药权利。

A、申报认沽权利的具体程序:

①卖方向为卖出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5.075 元 / 股;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资者帐户中实际持有的上海医药流通股股票数量。

B、投资者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5、申报认沽权利有效数量的确认

(1)申报认沽权利的投资者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上海医药股份进行申报;如果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进行申报的,则其申报无效。

(2) 投资者存在质押、冻结的,以未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进行申报,申报认沽权利的股份数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投资者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3)多次申报股份有效数量的确认

对在申报期间内同一证券帐户、同一申请代码进行的多次申报,登记结算公司将以接收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认沽权利数据的先后顺序加上申报编号顺序合并进行处理,并按申报认沽权利的程序与本条第 2 款规定确认有效申报股份数量。

(4)登记结算公司以接收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认沽权利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及证券公司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登记结算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6、申报认沽权利的清算和过户

申报期限结束,登记结算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认沽权利的股份进行资金清算和过户。因第三方认沽对价不足导致资金清算和过户失败,上药集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7、本公司股票停牌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停牌两天,2007 年 6 月 1 日复牌。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并参与出售上海医药股份给上药集团,投资者可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电话:021-525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期间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5 月 24 日实施份额拆分,并于 5 月 25 日达到限量持续营销规模的上限。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5 月 28 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鉴于本基金部分客户在暂停申购前已签定了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协议,本公司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5 月 28 日前已签定有效基金定投协议的客户通过基金定投方式申购本基金将不受限制,但自 5 月 28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新的基金定投协议和相应的基金定投申购。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重新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新的定投业务将随日常申购一同开放。

投资者可访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09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7—019 号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13 号《关于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未按期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 14.3.2 条和 14.3.12 条的规定,本所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本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有关股份确权通知,将在终止上市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敬请投资者垂注。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31-5127960

传　真:0731-5127960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临 2007—16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处获悉,三一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竞买文件》,愿意有条件地参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竞买。本次股权竞买事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15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07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广州科学城 P2/P3 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八亿元,期限三年,授权董事长李彬海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12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240,798,749 股,其中的 71,836,808 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解除质押,近日,质权人上海实业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剩余股份 168,961,941 股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9 日